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資本組成

包括在本銀行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綜合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b)	(c)	(d)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1	發行人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2393542548	XS2701169901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上述債務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III》過渡期規則 <sup>1</sup>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
5	《巴塞爾協定 III》後過渡期規則 <sup>2</sup>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股份	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6,200,000,000 港元	2,331,000,000 港元	1,943,000,000 港元	1,168,000,000 港元
9	票據面值	6,2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美元	250,000,000 美元	150,000,000 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之負債		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註(1)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31 年 11 月 2 日	2033 年 11 月 15 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沒有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28 年 11 月 15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27 年 12 月 8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以稅務原因於利息支付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資本組成(續)

		(a)	(b)	(c)	(d)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年息 3% - 於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195 點子。	年息 7.375% - 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2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295 點子。	年息 11.5% - 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27 年 12 月 8 日起，固定派發息率將會以每 5 年重訂為於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788 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資本組成(續)

		(a)	(b)	(c)	(d)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p>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p> <p>(乙)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p>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p> <p>(乙)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p>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無須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持有人同意)從各項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派發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撇銷金額。</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p> <p>(乙)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資本組成(續)

		(a)	(b)	(c)	(d)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將次於優先股東的索償權利。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將會</p> <p>(甲)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 (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 (B)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有期後償債務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有期後償債務；</p> <p>(乙) 與同級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有着同等的權利；及</p> <p>(丙)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 (A) 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 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將會</p> <p>(甲)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 (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有期後償債務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有期後償債務；</p> <p>(乙) 與同級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有着同等的權利；及</p> <p>(丙)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 (A) 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 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將次於二級資本的索償權利。</p>

資本組成(續)

		(a)	(b)	(c)	(d)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35			<p>「同級債務」指本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適用資本法規可構成或合資格作為二級資本工具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是或表示是與有期後償債務有着同等地位。</p> <p>「次級債務」指本銀行之股份、和任何其他類別股本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是或表示是次於有期後償債務之地位。</p>	<p>「同級債務」指本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適用資本法規可構成或合資格作為二級資本工具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是或表示是與有期後償債務有着同等地位。</p> <p>「次級債務」指本銀行之股份、和任何其他類別股本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是或表示是次於有期後償債務之地位。</p>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備註:

-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組成(續)

註:

(1)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最初發行日期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千港元
2010年之前	3,600,000
2011年5月31日	1,000,000
2012年12月18日	400,000
2014年5月30日	1,200,000
	<hr/>
	6,200,000

(2)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條例》」,每名有期限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將會受,及被認為同意和知悉其受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不預先通知下行使任何香港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之規管及可能包括(不局限)及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若干組合:

- 減少或取消全部或部份該有期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本金金額或其利息;
- 包括通過修訂、改動或變動有期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條款,轉換全部或部份該有期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本金金額或其利息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及發行或授予持有人此股份、證券或債務);及
- 修訂或更改有期後償債務之期限或修訂或更改有期後償債務之應付利息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應付股息,或應付利息及股息之日期,包括短期間暫停付款,或該等條款之任何其他修訂或更改。

「香港內部財務重整權力」指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規例、規則或規定不時存在並生效之權力,其有關於香港註冊或認可、指定、確認或持牌經營受規管金融活動之金融機構的處置,及在香港適用於本集團之發行人或其他成員。